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结束后，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的基本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陈鹏先生，因独立董事达到最长任职期限，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为保障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职能，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补选陈晓艳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规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本次补选的陈晓艳女士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次调整前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专门委员会委员	调整后专门委员会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鹏（主任委员）、关达昌、朱雨玲	陈晓艳（主任委员）、关达昌、朱雨玲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扣祥（主任委员）、陈鹏、朱雨玲	马扣祥（主任委员）、陈晓艳、朱雨玲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	王建	王建、王启明、马扣祥
审计委员会	陈晓艳	陈晓艳、关达昌、朱雨玲
提名委员会	关达昌	关达昌、马扣祥、王启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马扣祥	马扣祥、陈晓艳、朱雨玲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力佳电源科技（湖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3 日